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1年5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GX202104250059	程江电站违规建设,造成水土流失,破坏植被,破坏生态环境。导致上游农田经常被淹没,无法耕种;该电站拦河坝形同虚设,洪水时起不到有效泄洪调节库容作用;该电站问题曾在2016、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映过。	海南	生态、其他、污染	1.经核查,程江电站工程相关审批手续齐全,不属于违规建设项目。经调查,电站建成前,周边农田只有发洪水时被淹,洪水退去较快;电站建成后,江水水位被抬高4米左右,2006年、2013年周边农田被洪水淹没,且洪水退去比较慢。另有村民卢某勤反映,其位于程江电站上游的水田1亩(其他人3亩左右)在电站建成后年年受淹,在2015年受淹绝收后便不再耕种。2.经现场查看闸门能正常起闭,能够正常泄洪。3.据调查群众在2016、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时确实反映过类似问题,我市已就当时的反映情况实地调查与处理。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我市将重新核实农田受淹情况并进行调处;同时责成相关部门加强督促程江水电站业主强化防汛意识,正确处理防汛与生产的关系,提前做好排洪工作,减轻洪水压力,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利益,当洪水发生时及时泄洪,尽量减少农作物受灾。	阶段性办结	无
2	X2GX202104250002	思旺镇六桂村下炉屯约2000亩的水源林,被平南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引进的项目开发商当作商品林砍伐、售卖,破坏生态环境,影响饮用水源,导致村民饮水困难。	平南	生态、水	1.采伐申请人张某于2019年对平南县思旺镇六桂村下炉屯山上的林木依法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之后采伐了林木143.56公顷(合2153.4亩),所采伐的树林林种为一般商品林,不属于国家特别保护(禁止或限制采伐)的公益林和天然林。	部分属实	我市将责成相关部门督促林地所有者对已采伐的林地进行更新造林;对暂时没有条件不能更新造林的,则维持自然植被,以便生态自然修复。	已办结	无
3	X2GX202104250047	小区居民投诉,贵钢集团在南平路2号院小区附近扩建生产厂房,昼夜生产。生产排放的烟气粉尘、噪音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同时,贵钢集团在该小区旁建设了一个规模较大的煤气罐,担心煤气罐泄露造成环境安全风险。	港北	大气	1.经现场调查,桂宝特钢棒材生产线的生产废气产生环节为双蓄热式步进加热炉,燃高炉煤气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的烟气通过30米烟囱外排,无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安装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施1套。经查阅在线监控设施历史数据,今年以来,该生产线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1.立行立改。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29日对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下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该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降噪整改措施,大部分整改工作将于5月15日前完成。 2.开展现场监测。2021年4月28日-29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棒材、炼钢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做进一步处理。 3.要求桂宝特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管理工作,进一步查漏补缺,在生产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同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并保持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我市将持续加强对桂宝特钢的日常环境监管,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立案查处,确保群众环境权益不受侵害。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GX202104250087	4月16号,投诉江口镇长江村新荣华砖厂旁有1家非法采石场,于2020年下半年开工,距离村子不足100米,开采过程中噪音、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投诉后当地政府对于碎石场进行了拆除,但采石场依旧可以开工。于2021年4月24日晚10点左右,采石场偷偷将砂石料外运转卖,采石场地磅都可以调查到相关记录。现该采石场老板说,等督察组走后,他依旧可以正常开工。投诉人担心督察组走后,石场依旧生产,噪音、粉尘污染村民生活,投诉无门。	桂平	生态	在第七批交办案件的处理中,我市于4月18日向该碎石场下发了停产通知,进行停电查封,拆除违法违建。2021年4月26日现场调查,发现该碎石场的振动筛、破碎机、输送带等所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堆放在碎石场内。采石场已停止生产,不再具备生产能力。根据江口镇人民政府查阅地磅记录及手工记录数据核实,该碎石场于2021年4月21日至23日共运走设备拆除前已破碎的砂石1770吨。2021年4月29日再次核实,发现原拆除的生产设备、原料和产品已全部清运,正在对场地进行复绿工作。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事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1月8日对碎石场违法用地问题立案查处(巡查发现),占地面积1.5亩,处罚决定书已于4月26日送达桂平市江口镇长江新荣华页岩砖厂;对新荣华砖厂旁边的非法采石场也展开了立案调查,该采矿点涉及面积约3.9亩,新采挖面积约2.6亩,所采矿种有待第三方认定,目前已将有关案情通报桂平市公安局,以协助侦察确认违法主体后进入立案查处流程。 2.桂平生态环境局对该碎石场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3.调查组已多次到现场督促其整改到位,并落实江口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反弹。投诉人担心督察组回去后,石场依旧生产,噪音、粉尘污染村民生活,可向12345投诉热线投诉。	阶段性办结	无
5	D2GX202104250071	城东街504号的小巷内,有人乱搭乱建,在小巷内烧柴,产生严重烟尘,容易引发火灾隐患。投诉人希望将乱搭建的小巷恢复原样。	桂平	大气	1.经现场检查核实,共有城东街535号、536号、537号、538号、539号、540号共6户居民占用该小巷乱搭建雨棚或建设砖构筑物,用于乱堆废旧纸箱、废旧木板等杂物。另外,城东街538号和536号两户在房屋后面占用通道搭建简易房屋和木棚各一间,均无任何合法用地手续,占用通道面积约40平方米,棚屋两边堆放有零散的木柴。 2.经现场检查核实,在门牌号城东街540号民宅一楼室内发现堆放有几捆木柴,有烧柴灶台和烧柴痕迹,户主承认用木柴煮菜和烧水洗澡,烟气经室内烟囱通到楼顶排放,经户主及周边居民反馈,截至目前,该巷未发生过火灾,但存在引发火灾的隐患。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2021年4月26日,桂平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6户居民于2021年4月30日前处理完毕违法堆放的杂物。截止2021年4月30日,6户居民已自行对乱堆杂物进行拆除。 2.2021年4月27日,桂平市自然资源局现场送达《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浔自然资源[2021]4041号)(浔自然资源[2021]4042号)给城东街538号、536号户主,限于2021年5月1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筑,截止2021年5月1日,该2户居民已自行将违法建筑拆除。 3.西山镇政府对城东街540号居民进行了劝导教育,告知室内烧柴的危险性,屋主表示以后将不再烧柴,改采用其他方式烧水烧菜。	阶段性办结	无
6	X2GX202104250035	大洋镇义江村河塘屯周边有几十家大型猪场肆意排放畜禽粪便污水入河,臭气熏天,气味刺鼻。有个别猪场设在村中央,距村中心小学50米左右,严重损害周边居民身体健康。	桂平	水	桂平市大洋镇义江村河塘屯内有29家养殖场,其中16家为规模养殖场中有7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均建有粪污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设施,未发现粪污直接排入附近河流的迹象,但在靠近养殖场时可闻到生猪养殖产生的恶臭气味。13家非规模养殖场,有9家建有粪污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设施,4家无相关设施,养殖产生的粪污经沉淀池或坑地沉淀后通过塑料管或露天排放到附近的水沟和小溪,未发现直接排入耕地的现象,但在靠近养殖场时亦可闻到生猪养殖产生的恶臭气味。 距大洋镇义江村中心小学50米左右的养殖场有叶其勇养殖户和叶其文养殖户,未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属实	1.责令9家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的规模化养殖场10日内完成网上备案。 2.2021年4月26日,调查组已现场责令叶其勇于2021年5月10日前自行整改,加快化粪池和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尽快投入使用;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将由执法部门依法对其进行查处。责令叶其文养殖户如在原址继续养殖,则必须先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未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前投入养殖的,将由执法部门依法对其进行查处。 3.大洋镇人民政府督促指导大洋镇义江村河塘屯养殖场进一步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并合理进行农业综合利用,杜绝粪污污染水体等违法行为发生。要求养殖场在饲养过程中添加益生菌,并采用干清粪方式,采用微生物发酵处理粪污,减少臭气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7	X2GX202104250053	覃塘区蒙公岭庆村五小屯冯某明、冯某友非法占用耕地建设养猪栏,两个养猪栏均建设在村中间,猪舍不及时清理,臭气熏天,影响居民健康生活。	覃塘	大气	1.覃塘区蒙公岭庆村五小屯冯某明、冯某友等共5户猪栏,位于村庄外沿,距离居民房最近的仅3米,所在地类均为园地,未占用耕地。 2.5户猪栏化粪池为一级沉淀池且容量较小,冯某明、冯某平2家养殖户的化粪池污水经管道排入自家农田,其他采用手动清淘。 3.5户猪栏中4户有猪,大猪最多的有32头,猪舍均清理打扫干净,猪粪采取干粪清,有轻微臭味,对距离近的农户有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覃塘区要求这5家养殖户立行立改,尽快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要求冯某明、冯某平猪栏将现有排污管道进行拆除并重建一个符合标准的三级化粪池,各养殖户要及时清运猪粪和化粪池污水,并做好养殖场排污及环境卫生管理,避免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现冯某明、冯某平已拆除排污管,在建符合标准的化粪池,其他养殖户也在对化粪池进行升级改造。	阶段性办结	无
8	D2GX202104250041	新华路和达开路交汇处的open派酒吧,在营业过程中产生很大噪音(低音炮的低频噪音),客人的喧哗声、电车报警器噪音也很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曾多次向12345热线反映,多部门互相推诿至今未得到解决。	港北	噪音	1.2021年4月27日晚上9:20现场检查时,该酒吧正常营业,娱乐大厅内音响嘈杂,但传到酒吧外的声音不明显,调查期间未听到电动车报警声,路人行走时若触碰到电动车会导致防盗报警器声响。据了解,酒吧打烊后清运酒瓶时会发出碰撞声,夜深人静时对附近居民休息有一定影响。根据该酒吧2020年6月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酒吧周围场界的噪声监测,检测结果达标。 2.我市属部门自2019年来共接到关于该酒吧的投诉2次,有关部门均立即安排人员到现场调处,责令酒吧做好隔音降噪,营业期间注意控制音响音量,业主都进行了整改,但此类娱乐噪声问题为共性问题难以根治。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我市有关部门责令OPENPIE酒吧对群众反映的噪音影响问题立行立改,并跟踪整改成效,举一反三开展酒吧、KTV等娱乐场所巡查检查,多措并举减少噪音扰民,具体措施如下:严控营业时间,凌晨2点必须按时打烊;深夜搬运酒瓶时注意轻拿轻放,减少碰撞噪音;粘贴提示标语,温馨提示客人注意举止文明,避免大声喧哗,严格控制娱乐大厅内的音响音量,做好酒吧外部音量的实时监控,发现传出室外的声音较大时立即调整;引导顾客在指定区域停放车辆,同时提醒顾客关闭报警器,避免路人碰撞导致报警器声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和休息。此外,我市将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该酒吧营业期间噪声环境进行监测,若出现噪声超标情况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9	X2GX202104250045	大圩镇石古村新屋队村民丘某强擅自在新屋队河坝上游的河道上非法修建鱼塘,严重影响河道蓄水,影响农田灌溉,造成淤泥堆积,堵塞河道,河内垃圾堆积,严重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投诉人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但有关部门互相扯皮。因此投诉人希望相关部门能够组织人员清理,打击违法占用河道的行为。	港北	水、土壤	1.大圩镇石古村村民丘某强未经村委和群众同意,于2020年擅自在大东河利用河滩地围堰养鱼,占用村集体用地,未办理滩涂养殖证。 2.河道整治施工中的泥土被雨水冲到河滩造成淤泥堆积,但未堵塞河道,围堰鱼塘上下游150米范围内未发现垃圾,围堰养鱼减少河道蓄水量,对农田灌溉有一定影响。 3.2021年4月初有群众向石古村村委、大圩镇政府反映占用河道养殖的情况,大圩镇政府、港北区区水利局已派人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制定拆除河道养殖围堰的整治方案。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港北区水利局于4月29日责令丘某强7日内拆除违建构筑物,恢复河道原状,并跟踪整改成效,同时完成该河段清淤工作。 2.大圩镇人民政府做好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调解工作,化解村民土地纠纷。 3.举一反三开展渔业养殖排查整治,加强养殖管理,对非法围堰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2GX202104250006	新平村跟玉梧村交界的地方,有人非法盗采金矿,矿地距离村庄不到一公里,形成许多深坑,毁林毁草,极易引发山体滑坡。该场用氧化钠提炼金子,下大雨时废水被冲刷外流,污染官成水库水质及周边河流,影响村民生活。	平南	生态	经现场核查,该矿点地块属于青梧村的集体林地。该矿点总面积22.9亩,分采矿和提炼两个区域,采矿区在山顶,占用林地面积16.3亩,现场堆放有已破碎的矿石,有1个储水沉淀池;冶炼区在山脚处,占用工矿用面积6.6亩,现场堆放有已破碎的矿石,建有2个相连的储水沉淀池。现场堆放的矿石共约30000吨,每个矿石堆放场的表面铺设了大量喷淋带,底部铺设塑料彩条布并有水管连接到储水沉淀池。现场无机械设备,也没有发现药剂、吸附剂及其包装袋,但有挖掘机采挖的痕迹,地上遗留的车辆痕迹较新。根据现场踏勘,疑似有非法开采提炼金矿行为。 该矿点共挖了3处堆淋场,6个溶液池,3个水池,因此形成了9个深坑。因采矿区占用林地面积,破坏了林地16.3亩,容易引发山体滑坡情况。 该矿点周边山溪为乌江源头,距离最近的新平河约1公里,距离官成水库约18公里,乌江、新平河与官成水库无汇入连通关系。各水池是沉淀提炼金的重要设施,水循环使用,现池中水位约到池体的三分之二处,池体均覆塑料彩条布膜,未发现废水外排口及外排痕迹,但采矿点堆场、水池均未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流失措施,下大雨时存在淋溶水外流、池水溢满外流风险。平南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委托第三方对该非法采矿点6个溶液池的pH值、氟化物、铜、锌等因子进行监测,初步监测结果显示溶液中含氟化物、铜、锌低于检出限;同时对周边的新平河及官成水库进行水质监测,污染水质问题需监测结果出来后再作判定和处理。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4月27日,平南县政府对该非法矿点现场设置进行警戒。平南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将该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平南县公安局,平南县公安局正在立案侦查。我市责成要求平南县公安局加大侦查力度,从快从严打击非法盗采违法行为,并立即开展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2GX202104250056	大洲镇供月村社中队杨某砍伐其承包的林地,建设大型养猪场,造成水土流失淤积在排水沟中,养猪场在村庄上风口造成臭气污染,养殖污水直排山下的山塘,导致池塘水变绿变臭。投诉人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没有得到任何处理,该养猪场目前仍在扩建中。	平南	水、大气	1.经现场核实,平南县大洲镇杨某养殖场占地面积约0.6亩,是经营者杨某承包的山地,存栏生猪63头,不属于规模养殖场。该养殖场所在山地不属于林地。现场未发现水土流失淤积在排水沟中的情况,但发现猪场下方道路旁曾发生过小塌方。 2.该养殖场建在山头,东面距离村庄20米,斜坡高度15米,该地常年风向为东北风,夏季多为南风,养猪场不是在村庄上风口。经现场调查,养猪场栏舍旁能闻到一定臭味。养殖户把尿液灌溉路边的果树旁,也有一定臭味。 3.经现场调查,该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污水外排口。养猪场下方有一山塘,但没有发现养殖污水排入山塘的情况。山塘边的果树有土坑用于施肥,土坑内有沼液,现场调查时恰逢下雨,有一个坑的粪肥有少许外溢现象,如遇大雨冲刷,有外溢到山塘里的可能。现场查看,山塘水呈青绿色,未闻到臭味。 4.2021年3月,平南县人民政府接到1件群众反映杨某某养殖场的粪污外排污染问题,平南县大洲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已进行了处理及答复。该养殖场2021年3月扩建25平方米的建筑,用作饲料及杂物库,非扩建为养殖栏舍使用,且目前未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的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平南县要求杨某养殖场2021年5月10日前对现有粪污设施进行清理维护,保证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设储粪房,实现干清粪,全程使用微生物除臭剂等;果树浇淋施肥后,及时用土掩埋,严禁污水直接外排;充分发酵后的粪肥全部及时用于种植业,实现资源化利用。 我市将继续加强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督促完善粪污处理设施,采用微生物等除臭措施,杜绝养殖污水直排现象,减少臭味带来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2GX202104250005	丹竹镇长岐塘村陈屋屯宝佳钙业,每天24小时生产,机械产生噪音和粉尘污染,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和休息。该厂排放含有臭味的生产废水,影响村民耕种。	平南	噪音	1.经查,广西平南县宝佳钙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建成投产,公司东侧隔12米为居民区,南北两侧为碎石企业,西侧为浔江。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石灰生产车间密封,车间内安装有布袋除尘;石料传输及炉顶受料斗下料产生的声音较大。石灰窑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喷淋(加碱)系统+38米烟囱向上排放,设施正常运行;破碎机密封,输送带密封。原料堆场场地硬化,已围挡但未加盖顶棚,堆场门口设置有移动式喷淋设施。原料堆场物料堆存、装卸等环节确实会产生粉尘。该公司实行三班倒的工作方式,确实存在24小时生产作业,且作业时进出料、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喇叭声对周边村民休息产生一定影响,夜间影响较大。 2.经核实,该公司产生废水环节主要是除尘废水、洗石压滤产生的废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未发现外排现象;洗石工序设置在原料堆场东侧,废水经储罐沉淀后通过压滤后循环利用。原料堆场未建设有雨水收集沉淀池,洗石工序场地的雨水冲刷泥粉带进雨水沟,流入旁边鱼塘,未发现向外排放口。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责令该公司立行立改,夜间不得生产作业。同时要求原料堆场建设盖棚,减少扬尘产生;完善原料堆场雨水分流设施,建设雨水收集池;石料传输及石灰窑炉顶受料斗下料设施进一步加装隔音降噪设备,作息时间不得进行生产作业。目前,该公司已停止夜间生产作业。下一步,我市责成平南县公安局等部门继续加强对广西平南县宝佳钙业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2GX202104250072	上渡街道芳岭村连屋屯连某奎养鸡场,在芳岭村四个地方大规模养鸡。养鸡粪便排放到鱼塘和小河,污染水体。养鸡过程中产生较大的臭味,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希望养鸡场搬离居民区养殖。	平南	水、大气	1.经现场调查,平南县上渡街道连某奎养鸡场建于2015年,目前建有3间栏舍,分别位于芳岭村连屋屯三个不同的位置,栏舍之间距离约200米。养鸡场建设有约50平方米储粪房一间。该养鸡场属于非规模养殖场,另有1间栏舍于2019年已拆除,现为菜地。 2.经现场调查,该养鸡场采用干清粪方式,定期清理鸡粪用于淋菜,没有污水产生。但栏舍外面的场地上在下雨时受雨水冲刷,场地污水会流入塘窝及菜地,菜地距离小河50米,但没有发现排污口排到小河。该养鸡场400平方米栏舍与周边居民房距离约5米,60平方米鸡栏舍与周边居民房距离约20米,两个栏舍排出的无组织臭气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3.该养鸡场为非规模化养殖。根据《平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有关规定,该养鸡场所在的芳岭村连屋屯不属于禁养区。目前了解到,养殖户没有搬迁的意愿。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的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平南县要求该养鸡场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收集清理鸡粪,鸡粪发酵后还田利用,做好栏舍环境卫生清理,减少臭气产生;立即建设储粪池2个或购买储粪罐,及时收集雨水和清洗栏舍污水输入储粪池发酵后还田利用;购买生物除臭剂对栏舍进行喷洒,减少臭味。 下一步,我市将责成平南县公安局等部门和属地政府继续加强对连日奎养鸡场整改情况的跟踪指导,督促及时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